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私募普通股案

私募價格合理性之獨立專家意見書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或該公司)設立於2005年8月,主要之業務內容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並已於2009年1月12日上市掛牌。新日光能源基於強化財務結構、充實營運資金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等目的,預計在不超过120,000仟股之額度內辦理私募普通股。本次私募增資發行之普通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相同。以下茲就本私募價格合理性評估及說明如後:

一、私募參考價格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以下簡稱「私募應注意事項」)第二條規定,上市或上櫃公司私募有價證券時,應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或與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孰高之股價為參考價。

該公司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或與前30個營業日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孰高者七成(含)以上,暫訂以該公司決議私募增資議案董事會日期100年1月19日為定價日,以前一、三、五或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依上述參考價格計算方式,其參考價格分別為新台幣77.2元、73.9元、73.26元及72.44元,取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經計算參考價格區間為每股新台幣51.28元~54.04元間,惟實際之發行價格擬於經股東會通過私募案後,授權董事會依發行當時之市場狀況訂定之。

二、新日光能源2009年度及2010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狀況：

單位：仟元

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資產總額	11,682,630	19,794,291
負債總額	6,000,007	7,258,927
股東權益	5,682,623	12,535,364
期末股數(仟股)	211,970	285,704
每股淨值(元)	26.81	43.88

資料來源:新日光 2009 年度及 20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單位：仟元

科目	2009年12月31日	2010年9月30日
營業收入淨額	10,301,103	13,368,652
營業毛利	27,927	2,597,085
營業淨利(損)	(267,780)	2,023,020
稅前淨利(損)	(936,596)	2,083,328
稅後淨利(損)	(1,139,383)	1,964,285
基本每股盈餘(元)	(5.99)	8.95

資料來源:新日光 2009 年度及 2010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私募訂價方法與合理性評估說明

(一)訂價方法之說明

股票價值之評價方法諸多,實務上較常採用之方法包括成本法(以帳面之歷史成本資料為標的公司價值評定之基礎,即以資產負債表帳面資產總額減去帳面負債總額)、市價法(以標的公司過去一段期間之股價,作為評價參考)、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與同業進行股價比較分析,評價參考值包括股價淨值比、本益比等)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以所選定的折現率,將標的公司未來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折現成現值,以決定公司價值)。

上述評價方法中考量行業特性,本案較不適用成本法進行衡量;另現金流量折現法在實務上,由於須估計標的公司未來營運產生之現金流量,涉及較多的假設性項目,故具有較高之不確定性。

本案擬以市價法及同業股票交易價格比較法(評價參考值為股價淨值比與本益比)為評價模式,並考量本次私募股票流動性折價之因素,以評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值。

(二)私募價格之合理性評估

1.市價法

項目	說明
基準日前五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a)(註1、註2)	73.26元
基準日前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b)(註1、註2)	72.34元
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簡單平均收盤價(c)(註1、註2)	72.32元
平均收盤價(=(a)+(b)+(c)/3)	72.64元
流動性折價(註3)	30%
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50.85元

註1:資料來源為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
註2:基準日為2011年1月19日。
註3: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市價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50.85元。

2.股價淨值比法

即依據標的公司之財務資料計算每股帳面淨值,比較同業之上市、上櫃公司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標的公司合理每股價值,最後再調整溢價或折價以反應與同業公司不同之處。

由於新日光之主要業務為太陽能電池之設計、製造及買賣,爰選取主要業務類似之上市、上櫃同業一昱晶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昱晶)、昇陽光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科)及茂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茂迪)等三家公司之平均股價淨值比,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說明
昱晶股價淨值比(註1)	1.65
昇陽科股價淨值比(註1)	2.58
茂迪股價淨值比(註1)	1.92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股價淨值比	2.05
新日光2010年9月30日每股淨值	43.88元
上市、櫃同業平均股價淨值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	89.95元
流動性折價(註2)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62.97元

資料來源為櫃檯買賣中心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網站(2011年01月)。

註1:每股淨值係以2010第3季各公司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計算依據,每股股價係取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註2: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股價淨值比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62.97元。
3.本益比法

本次暫以各證券研究機構出具之各公司2010年度預估每股盈餘為依據,以估算新日光合理每股價值。

項目	說明
昱晶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2)	5.87
昇陽科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3)	10.64
茂迪預估2010年本益比(註1、3)	8.57
上市、櫃同業簡單平均本益比	8.36
新日光預估2010年每股盈餘(註1、3)	10.84元
上市、櫃同業平均本益比推估新日光每股參考價	90.62元
流動性折價(註4)	30%
再以調整流動性折價推估新日光每股合理價格	63.43元

註1:每股股價係取基準日前二十個營業日之平均收盤價為計算基礎。
註2:2010年每股盈餘係以群益投顧研究報告之預估值。
註3:2010年每股盈餘係採用大華投顧研究報告之預估值。
註4:由於私募有價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始能補辦公開發行並於證券集中市場自由交易,故以流動性折價30%推估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每股合理價格。

依據本益比法,新日光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合理每股價值為63.43元。

(三)私募價格區間彙總摘要

訂價方法	私募價格	私募價格區間	私募參考價格區間
市價比法	50.85 元	50.85 元~63.43 元	51.28 元~54.04 元
股價淨值比法	62.97 元		
本益比法	63.43 元		

五、結論

本案經審慎考量:(一)市價比法(二)股價淨值比法(三)本益比法等三種評價方法,及私募股票三年內無流通性之折價等衡量該公司私募股票價值之關鍵因素後,認為公司此次私募普通價格訂價以該公司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或與前30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即參考價格)之孰高者七成(含)以上,其私募參考價格之訂定尚屬允當合理。

審 查 人:李仁勇

2011年1月18日

本公司**私募有價證券**議案,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應**說明事項**詳**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 <http://newspov.twse.com.tw>);投資人進入該網址後,請點選「各項專區」進入「**私募專區**」項下「**股東會應說明事項**」及**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網址: <http://www.neosolarpower.com>)查詢。

證 券 專 家 審 查 人 簡 歷 表

姓 名:李仁勇

籍 貫:台灣省台北縣

學 歷:美國密蘇里大學會計碩士

工作資歷:國鼎會計師事務所所長

遠東集團電信事業群財務副理

長榮海運助理副科長

現 職:高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會計師

身份證字號:F1207****

獨 立 性 聲 明 書

本人受託為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新日光能源)2011年度私募普通股案,依相關規定提出私募價格合理性之意見書。

本人係本獨立公正之立場出具審查意見,特此聲明如下所列:

- 一、本人及配偶目前未受新日光能源聘僱,擔任經常工作或支領固定薪給之情事。
- 二、本人及配偶並無曾任新日光能源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及配偶任職之公司與新日光能源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新日光能源負責人暨經理人無配偶及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五、本人及配偶與新日光能源無投資及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新日光能源之簽證會計師。
- 七、本人及配偶並非為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現任之董事、監察人及其配偶或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
- 八、本人或配偶於所任職公司之工作內容非與新日光能源具有直接業務往來關係。

審 查 人:李仁勇

2011年1月18日

股 東 服 務 通 知

一、紀念品(台灣造型頭等倉健康米)於開會當天會議結束前會場發放。

二、股東如欲委託代理出席領取紀念品時,請於委託書簽名或蓋章【徵求股數限壹仟股(含)以上】自100年3月14日~100年4月1日止洽徵求人之徵求場所辦理,恕不郵寄。

三、徵求場所自100年3月11日起詳見證基會網站(<http://free.sfib.org.tw>)、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網站(<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或利用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按股票代號:3576查詢。

100-08

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83號5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服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https://ecorp.chinatrust.com.tw/cts/index.jsp>

客服語音專線:(02)2181-1911(股票代號:3576)

(限向郵局窗口交寄)

542

開會通知請速詳閱
親自出席無須寄回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市字第1333號

股 東 台 啓

第1聯

第2聯:現金股利匯撥聲請書

※銀行名稱及代號
(請填寫正確)

銀 004	京 城 054	日 盛 015
銀 005	匯 豐 081	安 泰 016
庫 006	華 泰 102	中 國 信 託 822
銀 007	新 光 103	
銀 008	陽 信 108	
銀 009	板 信 118	
上 海 011	邦 邦 803	
台北富邦 012	遠 東 805	
國泰世華 013	元 大 806	
高雄銀行 016	永 豐 807	
兆豐國際 017	山 808	
花旗 021	萬 泰 809	
台 企 050	星 展 810	
渣打國際 052	新 812	
台中商銀 053	大 眾 814	

貴股東欲匯款之金融機構未列於上述一覽表者,可自行於匯撥聲請書內填入該金融機構帳號。

戶名	統一編號 (身分證字號)	戶號	542
說 明 事 項	原登記匯款帳號		新日光
	現金股利不同意匯入原登記匯款帳號者請於100年股東常會前填妥新銀行帳號並加蓋原留印鑑寄回中國信託代理部更正,同意依原登記帳號匯款者免寄回。		
原 留 印 鑑	銀行名稱	銀行代號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郵局	存簿(H)	700 局號
			帳號

第3聯:貴親至股東如親東自出席會場於此辦理簽章後

100 出席通知書

本股東決定親自出席本公司100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請察照。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親自出席簽章處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本簽到卡未加蓋中國信託登記章者無效,股東請勿於此欄蓋章

中國信託蓋章處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郵遞區號:
收件股東戶名:
股東通訊地址:

542 新日光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100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0年4月11日上午9時整
地點: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
(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補

本單係中國信託代理部補發,如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

經辦

日期

開 會 通 知 書

- 茲訂於民國100年4月11日上午9時整假新竹市大學路1001號(交通大學電機學院「工程四館國際會議廳」)舉行本公司100年股東常會，會議召集事由：(一)報告事項：1.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民國九十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3.民國九十九年度股東常會通過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執行情形報告。(二)承認事項：1.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2.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三)討論事項：1.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2.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3.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4.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5.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四)臨時動議。
- 99年度盈餘分派主要內容如下：(一)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4,612元。(二)股票股利：盈餘轉增資發行16,020,193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每仟股無償配發約51股。(三)有關盈餘轉增資事宜，俟經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擬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一、為擴大營業規模或充實營運資金，引進策略投資人，擬於壹億貳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十元。二、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私募應說明事項如下：(一)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1.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應以有助於擴大本公司營運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定，應不低於本公司定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七成(詳獨立專家意見書)。(1)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2.實際之發行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議決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視日後洽定人情及市場狀況決定之，但不會低於股票面額。前述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故應屬合理。(二)特定人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1.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以可協助本公司擴大未來營運規模之策略性投資人，且符合主管機關規定之特定人為限。2.必要性：為達到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開拓市場、擴大營運規模、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管理績效等，故引進策略性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3.預計效益：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4.目前尚無已洽定之其他應募人。(三)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與公開募集相較，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性投資夥伴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2.得私募額度：擬於壹億兩仟萬股額度內私募普通股，私募總金額依實際募情形，授權董事會執行。3.資金用途：為擴大營運規模或充實營運資金，以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4.預計達成效益：除可擴大本公司未來營運規模、有效降低資金成本並確保籌資效率之外，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可強化公司競爭力並提升營運效能，有利於股東權益。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中所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本次私募普通股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法令規定之特定情形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亦擬於該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滿三年後，依相關法令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請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上市交易。四、本次私募普通股案，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自股東會議決通過之日起一年內得一次或分次辦理，俟後如無法於一年期限內辦理完成私募事宜，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期限屆滿前召開董事會討論不繼續私募，並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比照重大訊息辦理資訊公開。五、本次私募普通股案之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未來如經主管機關或事實需要而需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相關規定辦理。
- 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0年2月11日起至100年4月11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檢奉出席通知書及委託書各1份，貴股東如決定親自出席者，請於「出席通知書」上簽名或蓋章後(無須寄回)，於開會當日攜往會場報到出席；如委託代理人出席時，請於「委託書」上簽名或蓋章，並親填受託代理人姓名及地址後，於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以憑寄發出席簽到卡予受託代理人。

※六、如有股東徵求委託書，本公司將於100年3月11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揭露於證基會網站，股東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http://free.sfib.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點選「查詢委託書公告閱覽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如有選舉議案，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七、敬請 察照辦理為荷。

此 致
貴股東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敬啟



第 1 聯

徵求人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地址：台北市懷寧街70號 電話：(02)2181-1911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文心分行 地址：台中市文心路4段875號 電話：(04)22469988
	3. 全通事務處理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承德路3段206之2號 電話：(02)2521-2335
	4. 長龍會議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 電話：(02)2388-8750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懷寧街42之1號1樓(村豐機車行)	(02)2381-8001
台北市民權東路3段75巷2弄19號1樓(寶來後巷)	(02)2506-2926
台北市復興南路一段321號1樓A17室(信義路口)	(02)2501-5529
台北市承德路三段206之2號(元大旁)	(02)2595-6189
台北市北投區致遠一路二段117號1樓	(02)2827-9151
新北市板橋區五權街65巷10號(五權公園口)	(02)2954-4325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256巷2弄7號(市場內)	(02)2958-8659
新北市永和區永元路52巷23號1樓	(02)2920-8426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567號1樓(利泰輪胎)	(02)2231-1618
新北市三重區安樂街49之1號	(02)2980-4817
新北市新莊區公園一路70巷2號(優福旁巷)	(02)2993-1020
新竹市北大路305巷8號(國泰世華旁巷)	(03)523-7681
桃園縣中壢市中台路40號	(03)426-0715
桃園市泰成路33號(縣府旁土改所對面)	(03)335-7025
台中市北區太平路217號(正美洗衣店)	(04)2201-4514
彰化市曉陽路260巷2號(地下道旁)	(04)726-0060
嘉義市忠義街68號	(05)222-3203
台南市中區友愛東街15號(萬川餅店旁)	(06)228-6026
高雄市苓雅區正大路27號(近輔仁路)	(07)723-1100
屏東市中正路131號(秀波股務)	(08)765-7277

第 2 聯

寄件人：...
市 縣 鎮 鄉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之 (樓)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代理部 收

542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徵求場地表

徵求點地址	徵求點電話
台北市中正區博愛路80號	(02)2388-8750
台北市中正區漢口街一段28號1樓(地球村美日語)	0933-046-569
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96號	0936-128-785
台北市松山區東興路5號1樓(統一證正對面)	0968-193-189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三段214號(家鄉水餃館,頂好超市旁)	(02)2731-9446
台北市信義區松隆路9巷36號	0977-120-588
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326巷2弄1號(多來家早餐店後面)	(02)2951-8059
新北市永和區中和路591號(金鴻興鐘錶行)	(02)2927-0606
新北市三重區重陽路一段118號(摩奇地咖啡店,稅捐處正對面)	(02)2982-4289
新北市新莊區新泰路225巷23弄12號(台北銀行隔壁巷)	(02)2992-4784
桃園縣桃園市中山東路83、85號(春日路遠傳對面)	(03)332-4887
新竹市東區光復路一段354巷10號1樓(新光銀行對面)	(03)579-8131
新竹縣竹北市博愛街379號(博愛街郵局對面)	(03)555-5276
台中市北區英才路184號-陳素菡(大麵羹斜對面)	(04)2203-9343
台中市大雅區民生路一段133巷19號(國泰世華銀巷子進入)	(04)2560-3566
嘉義市西區忠義街123號(近中山路口)	(05)222-2705
台南市東區大同路一段45巷5號(東門圓環阿明清粥旁)	(06)214-1371
高雄市三民區重慶街50號(後火車站中國信託後方)	(07)311-8641
高雄市鳳山區三誠路13號(近五甲廟)	(07)823-0388
台東縣台東市中正路177號(半畝園對面)	(089)318-049

委託書使用須知

- 委託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177條規定辦理。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 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委託書應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	簽名或蓋章
格式一	格式二	姓名	姓名
(一)茲委託 君 (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0年4月11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之權利與意見： 1. 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營業報告及財務報告案。 □(1)承認 □(2)反對 □(3)棄權 2. 承認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3. 討論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或以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方式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4. 討論辦理私募普通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5. 討論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6. 討論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7. 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1)贊成 □(2)反對 □(3)棄權 8. 臨時動議。 (二)本股東對上述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各該議案表示無異或贊成。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簽名或蓋章	簽名或蓋章	
此 致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新日光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第 3 聯